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98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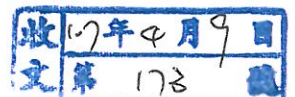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1067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(107D008899\_107D2004436-01.doc、107D008899\_107D2004437-01.doc、107D008899\_107D2004438-01.doc)

主旨：中央銀行為提供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機會，請本署推薦適格人員，參加工友職缺評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107年3月28日台央人一字第1070013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工友資格條件「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(盃)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之退役選手」。
- 三、請依甄選資格條件，提列曾任上開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已不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，而有意願之退役選手名單，依附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07年4月18日前函報本署，如無推薦人員亦請函復。
- 四、檢附評選公告及簡歷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

### 推薦參與評選調查表

推薦單位	中華民國○○○協會			
推薦順序	姓名	運動賽會名稱(種類及獲獎名次)		
協會聯絡人	姓名(職稱)		聯絡電話	

## 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環境整理、一般事務性工作  
及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「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(盃)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」之退役選手。
  - (二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三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身體健康經健保醫療院所檢查體力足以擔任所指派工作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

# 簡 歷 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運動賽會 名 稱 (種類及獲 獎名次)			
具備證照 情 形	(例如：汽、機車駕照、堆高機操作証照等)		
簡 要 自 述			

註：本人同意上開資料提供中央銀行於辦理工員評選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 \_\_\_\_\_